

本校日間部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選舉辦法

民國 79、11、14 第廿二屆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選舉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 79、11、15 訓導處通過施行

選舉委員會提供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（目的）

為辦理中國文化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日間部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之改選，並增進學生活動中心對同學之服務功能，培養同學之民主、法素素養及自治能力，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（選舉原則）

總幹事之改選，依普通、直接、平等、無記名原則投票行

第二章 辦理選舉之機關

第三條（選舉機關及運作原則）

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選委會）受全校同學之付託及訓處之督導，循公正、公平、公開之原則，獨立行使職權。

第四條（選委會之組織及任期）

選委會之組成，應於每學年第一次社團負責人聯席會議中，由出席社團負責人推選九名委員成立之。

前項之規定，現任總幹事應於該次聯席會議中以提案方式列入議程。

選委會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委員互推產生，綜理選舉事務之計劃及推行，主持委員會會議。主任委員得設祕書處執行選舉行政事宜。

第五條（選委會職權）

選委會掌理左列事項：

一、選舉之公告

二、選舉進行程序之計劃及執行

三、選舉宣傳之策劃及執行

四、關於投、開票行政事務之計劃及執行

五、監察員暨行政人員之聘任

六、關於妨害選舉事實之認定、評議及處分

七、其他關於選舉之事項

第六條（選委會職權）

左列事項由選委會辦理，向訓導處報備。

一、候選人資格之審查

二、候選人政見之審查

三、競選海報、宣傳品之審查

當選證書之頒發，由訓導處為之。
第七條（監察委員之產生及職權）

選委會下設監察委員會，委員九位，由選委會遴選具選舉權之公正人士，經訓導處同意後聘任之。

監察委員執行左列事項：

一、候選人、助選員違反本辦法之監察

二、選舉人違反本辦法之監察

三、辦理選舉事務人員違反本辦法之監察

四、出席政見發表會為政見發表之監察

五、擔任投、開票所主任監察員

監察員行使前項職權，得對違法人員為口頭警告之處分；其情形嚴重者，準用本辦法第卅一條規定處分之。

第八條（學生活動中心協同原則）

選委會之經費，須列入學生活動中心年度預算中；必要時並可追加預算，學生活動中心對於選委會所提必要之人力、設備支援之請求，有提供協助之義務。

第九條（選委會會址）

選委會會址及其選務中心，設於學生活動中心辦公室。

第三章 選舉

第一節 資格

第十條（選舉人資格）

凡本校大學日間部一至四年級（含延畢生）在學學生皆有選舉權。

第十一條（候選人資格）

本校大學日間部二至三年級在學學生，具備左列各款所有規定者，皆得向選委會登記為候選人：

一、現任或曾任社團、學生活動中心之幹部。幹部資格之認定以各社團於本學期前呈報課外活動組之名冊為準。

二、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。

三、前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且未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
四、助選員不得兼任候（助）選人員。

五、候選人得推薦選舉人，向選委會登記為其助選員；各候選人得推薦選舉人，向選委會登記為其助選員；各候選人之助選員不得逾五名。一人不得擔任二人以上候選人之。

第六條（助選員之設置）

左列事項由選委會辦理，向訓導處報備。

選委會選監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或助選員；其登記為候選人或助選者，當然喪失其選委會選監人員之資格。前項之情形，選委會應即議決遞補之，並向訓導處報備。

第二節 選舉程序

第十四條（競選期間及投票日）

投票日前七日至一日止為競選期間；非競選期間不得從事競選活動。

總幹事選舉之投票日，由選委會議決，並應刊載於選舉公告。

第十五條（選舉公告及選舉公報）

選委會應擇期刊行選舉公告及選舉公報，其內容及方式另會訂之。

第十六條（候選人登記程序及登記期間）

一、候選人、助選員及候選人所推薦投、開票所監察員之登記時間，由選委會公告之。

二、前項之登記，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；於登記期間內撤回後，不得再行登記。

三、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，其數額為新台幣 500 元整；本項保證金於公告當選名單後十日內發還，但得票率不足 5% 時，不予發還。

第十七條（競選活動）

候選人及助選員從事競選活動，不得有左列情事：

一、在政見發表會外另行公開演講。

二、於規定期間之外從事競選活動。

三、燃放鞭炮。

四、其他妨礙全校師生正常作息之活動。

第十八條（競選活動之限制）

選委會得設定自辦政見發表會之場次、競選海報及宣傳品印製數量之限制。

第十九條（公辦政見發表會）

選委會應統一安排公辦政見發表會。

每一場次每位候選人得有一名助選員出席演說助選。

第二十條（自辦政見發表會）

候選人申請自辦政見發表會，應於抽籤時提出申請，經選委會同意。候選人得於該發表會中發表政見，並得由助選員演說助選；選委會並應派監察委員到場監察。

第四節 投票、開票及選舉結果

第廿一條（投票人身分核驗）

選舉人應憑本人學生證領取選票，並簽名存證。

第廿二條（投、開票所業務）

開票所之設置地點，投、開票起迄時間及選票格式，圈選方式由選委會議決後刊載於選舉公告及華夏導報。

第十三條（選監人員不得兼任候（助）選人員）

（下轉第三版）

數名，協助處理投開票事務。
各投、開票所應置主任監察員一名，由選委會委員充任之；助理充任之；監察員二名，由候選人自選舉人中平均推薦之，不足額時由選委會遴選之，各投、開票所之監察員由選委會派之。

前項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執行維持投、開票秩序，及保障投、開票作業之公正性，並與投、開票所主任共同為無效票之認定。

第廿四條 (投、開票結果) 各開票所於開票後應儘速統計票數，送至選務中心由選委會作成結論，於投票日後三日內公布其結果，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人。

第廿五條 (無效票之認定) 選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一、不用選委會製發之選票者。二、圈二人以上者。

三、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四、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
五、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六、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
七、將選票染污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八、不加圈完全空白者。

九、不用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前項無效票之認定，應由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為之；認定有爭議時，由監察委員會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該選票應為有效。

第廿六條 (重行選舉一) 選舉之結果，投票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，選委會應於投票日後十日內公告重行選舉。

第廿七條 (重行選舉二) 總幹事當選人於就職後，因故出缺或經宣告當選無效時，準用第廿六條第二項之規定。

第一節 通則
第廿九條 (選委會對違反選舉辦法之處分及移送權) 選委會對於有具體事實足以妨害選舉秩序，影響選舉結果者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處分之。前項之情節嚴重或違反本校訓導法規者，得由選委會移送訓導處處理。

第四章 妨害選舉之處分
第廿九條 (選委會對違反選舉辦法之處分及移送權) 選委會對於有具體事實足以妨害選舉秩序，影響選舉結果者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處分之。前項之情節嚴重或違反本校訓導法規者，得由選委會移送訓導處處理。

前項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執行維持投、開票秩序，及保障投、開票作業之公正性，並與投、開票所主任共同為無效票之認定。

第廿二條 (違規之舉發) 對於違反本辦法之行為，選舉人及監察委員得向選委會

辦法口頭警告之處分者，得以言詞制止之。

第廿三條 (違規之舉發) 對於違反本辦法之行為，選舉人及監察委員得向選委會

辦法口頭警告之處分者，得以言詞制止之。

第廿四條 (適用違規公示及口頭警告之情節)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依本辦法第卅五條之程序違規公示之：

一、對於候選人或助選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，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。二、候選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

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或為一定之競選、助選者。

三、對於投票人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。

四、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不正方法，妨害他人競選、助選或自由行使投票權者。

五、以強暴、脅迫、賄賂或其他不正方法，妨害選委會執行職務或使其行使一定之行使者。

六、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或演講散布虛構事實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。

七、惡意破壞選委會之選舉廣告等工具、扣留、毀壞、調換或奪取票箱、選票、圈選工具等選舉工具者。

八、以妨害候選人之競選活動為目的，破壞候選人之選舉海報、傳單等競選工具者。

九、投票時，刺探他人票載內容，或將票載內容亮示於他人者。

十、惡意妨害或擾亂投、開票者。

第廿九條 (選委會對違反選舉辦法之處分及移送權) 選委會對於有具體事實足以妨害選舉秩序，影響選舉結果者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處分之。前項之情節嚴重或違反本校訓導法規者，得由選委會移送訓導處處理。

之同意方得為之。為前項處分之當次會議應公開舉行，並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，其結果應刊載於選舉公告及華夏導報。

第廿一條 (違規公示) 稱違規公示者，謂選委會對於違反本辦法違規公示處分者，經選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參與表決額數三分之二與表決額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而於受理日起二日內刊載於

選舉公告或華夏導報者。

前項違規公示之內容得包括：

一、行為發生時間、地點。二、行為狀況。

三、適用條文。四、議處對象之答辯書。

第廿二條 (口頭警告) 對於違反本辦法之行為，選舉人及監察委員得向選委會

辦法口頭警告之處分者，得以言詞制止之。

第廿三條 (違規之舉發) 對於違反本辦法之行為，選舉人及監察委員得向選委會

辦法口頭警告之處分者，得以言詞制止之。

第廿四條 (適用違規公示及口頭警告之情節)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依本辦法第卅五條之程序違規公示之：

一、對於候選人或助選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，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。二、候選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

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或為一定之競選、助選者。

三、對於投票人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。

四、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不正方法，妨害他人競選、助選或自由行使投票權者。

五、以強暴、脅迫、賄賂或其他不正方法，妨害選委會執行職務或使其行使一定之行使者。

六、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或演講散布虛構事實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。

七、惡意破壞選委會之選舉廣告等工具、扣留、毀壞、調換或奪取票箱、選票、圈選工具等選舉工具者。

八、以妨害候選人之競選活動為目的，破壞候選人之選舉海報、傳單等競選工具者。

九、投票時，刺探他人票載內容，或將票載內容亮示於他人者。

十、惡意妨害或擾亂投、開票者。

以上各款，若違規之情節尚屬預備階段或情節輕微者，選委會得以口頭警告並制止之。如制止不理，選委會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處理。

第廿五條 (通用取消資格之情事) 候選人或助選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選委會得依本辦法第三十條之程序取消資格：

一、違反前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，有具體事實、情節重大，足以妨害選舉秩序者。

二、意圖以詐術使選舉產生不正結果，而著手施行者。

三、當選票數不實，足以影響選舉結果者。

三、因選舉期間之競選行為，經訓導處核定公布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
前項當選無效之宣告，當選人自宣告日起解除職務，但不影響當選人就職後職務上之行為。適用第廿八條之程序重行選舉。

第廿六條 (適用選舉無效之宣告) 選舉人發覺有構成選舉無效、當選無效之情事時，得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七日內檢具事證向選舉委員會舉發之。

第廿七條 (適用選舉無效之宣告) 選舉委員會如辦理選舉違法，足以影響選舉結果，經訓導處之確認選舉無效，準用第廿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之。

第廿八條 (公布機關) 本辦法經本校訓導處通過公布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第廿九條 (公布機關) 本辦法經本校訓導處通過公布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團管彈北鶴黃演出明今

劇團管彈北鶴黃演出明今

亂彈嬌北劇曲塑造出精緻優雅的新型

管劇團，由亂彈嬌北劇曲塑造出精緻優雅的新型

改善化粧、服裝，重新為北管

濃縮劇本，並在台北國軍文藝中心演出，有意者請洽地方戲劇社

(大仁4樓) 代為售票。

